

债券代码：101769004

债券简称：17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969

债券简称：18 泛海 MTN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津民终 495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主要负责人：王兵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

主要负责人：刘洪伟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告

名称：北京韬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韬铂”）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5、被告

名称：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

法定代表人：孙后星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控股子公司

6、被告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7、被告

名称：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月22日，公司从泛海实业处获悉，渤海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公司、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泛海实业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713,368,085.44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2. 请求判令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对中泛集团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确认渤海银行对北京韬铂持有的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享有质权，渤海银行有权以该质押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请求判令公司向渤海银行就中泛集团应向渤海银行支付上述第1项全部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5. 请求确认渤海银行对泛海实业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未来

分红或转让收益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请求判令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支付律师费，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中泛集团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713,368,085.44 元

2.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产生的罚息、复利 77,732,637.95 元；

3.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164,558,274.52 元和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1,713,368,085.4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复利（以利息 164,558,274.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

4.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

5. 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就上述第 1 至 4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中泛集团

进行追偿；

6. 对上述第 1 至 4 项给付事项，渤海银行有权以北京韬铂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出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7. 驳回渤海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316,823 元，中泛集团、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共同负担 9,823,368 元。

（二）二审情况

渤海银行、中泛集团、北京韬铂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津民终 49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维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2. 变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产生的罚息、复利 77,676,144.26 元”；

3. 变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

事判决第三项为“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178,357,307.17 元和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1,713,368,085.4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复利(以利息 178,357,307.1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

4. 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五、六、七项;

5. 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就上述第 1 至 3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泛海、通海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中泛集团进行追偿;

6. 对中泛集团的上述第 1 至 3 项给付事项,渤海银行有权以北京韬铂质押的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出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7. 泛海控股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及本判决上述第 2、3 项给付事项承担中泛集团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8. 驳回渤海银行的其他上诉请求;

9. 驳回中泛集团的其他上诉请求;

10. 驳回北京韬铂的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251,200 元,中泛集团、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泛海控股共同负担

9,893,99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188,741 元, 中泛集团负担 86,481.41 元、北京韬铂负担 50 元、泛海控股负担 4,775,38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盖章页)

